南蔡中心卫生院食堂运营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亲宣颐养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zjg202405001-1 的 南蔡中心卫生院食堂运营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一）服务内容：提供早、中、晚餐的餐饮服务。就餐人数约 80 人左右。

（二）服务期限：

1 年（含一个月试用期），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一个月为试用期。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三）实施地点：南蔡中心卫生院。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

1、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96000.00。

卫生院、卫健中心工作人员 375 元/月/人；养老院老人按特困供养经费的 70%。

2、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剩下价款按季支付，具体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4个季度）（第二次付款扣除预付款金额；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以甲方实际当班到岗人员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当月的考核表）。后期如遇员工、养老院人员增减，以实际人数结算。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①考核扣款包含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等。②考核检查标准按照本项目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4、按上述公式折算的支付金额在每月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遇假期顺延至工作日。

5、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人数变化应经甲方同意。

6、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及费用明细，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7、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及餐厅基础水电气费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用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8、因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临时加班、集中加班以及公务接待工作餐（不限早、中餐），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9、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10、合同价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和福利费、劳保用品（包含但不限于手套、口罩、抹布、围裙、毛巾、帽子、鞋子等）、假日值班、培训、统一服装(四季，每季不少于 2 套)、胸卡、人员社保等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员工餐费、清洁用品、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1、食堂易耗材料（包含食品袋、餐盒、抽纸、洗手液、垃圾袋）及厨房用具（锅、碗、盆、砧板、刀具、勺子、铲子等）由乙方提供。

12、疏通下水道、清洗烟道等物品清洗由乙方负责。

四、食堂经营规划

1、菜品保障

医院、卫健中心单位员工就餐采用刷卡模式。

每周五前，主厨和南蔡中心卫生院（提供营养元素搭配建议）共同开具下一周菜单食谱，保证单位员工及养老院老人用餐饮满意和均衡营养。同时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员工作建议，及时调整菜品种类。

早餐，提供牛奶、豆浆、油条、包子、面条等传统主食，配搭小菜等。

午餐，根据各种食材营养元素搭配需求，制作果肉类、禽类、鱼类、豆类、蔬类等，大荤、小荤、素材搭配，保障营养均衡。

晚餐，提供稀饭、包子、面条、小炒等。

养老院老人每人每天至少保障牛奶、水果、鸡蛋各一份。

2、原材料采购

建立供应商索证索票制度，把原材料的采购作为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关口严格把控，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3、食品留样

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和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检查，并规范保存。如因调查检测食品卫生安全导致的食物中毒，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责任。

4、需要明确事项

⑴就餐人数事宜。食堂开办初期，南蔡中心卫生院安排专人通过食堂工作群，提前1天确定就餐人数，准备三餐；后期，待就餐人数相对稳定，根据人数准备三餐，避免浪费。

⑵固定资产管理事宜。南蔡中心卫生院和成交方核对，双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保障用餐物品齐全；服务期满供应商须按交接清单进行固定资产（物资）完成交接。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考核内容：服务满意度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两种方式。

2、考核种类：试用期考核、临时考核、月度考核。

（二）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和相关人员共同组成。

（三）服务满意度考核

1、试用期考核

在乙方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试用期满意度情况考核。

（1）满意度考核结果包括满意、基本满意及不满意，由甲方组织，投票产生。乙方有权参与投票过程监督及结果统计。

（2）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低于70分，责令乙方在1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考核，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达到70分及以上的，乙方继续服务。

2、临时考核

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接到3起及以上实质性投诉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进行临时考核：

（1）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低于70分的责令乙方在1周内进行整改，甲方扣除当月乙方服务费1000元，作为月度考核违约金。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考核，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满意度（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达到70分及以上的，乙方继续服务。

（四）服务质量考核（月度考核）

原则上每月度由甲方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考核：

（1）服务质量考核低于70分的责令乙方在1周内进行整改，甲方扣除当月乙方服务费500元，作为月度考核违约金。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考核，服务质量考核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质量考核达到70分及以上的，乙方继续服务。

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表

考核人：　　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10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持证上岗要求，餐厅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上墙公布。	5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采购制度等。	5分	
卫生管理（25分）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3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4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4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	4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3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3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菜肴质量（30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20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分	
原、辅料管理（5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5分	
能耗管理（10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	5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分	
合计总得分：			

备注：1、考核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以90分为基准分。80分≤评分<90分扣500元，70分≤评分<80分扣1000元，<70分扣1500元，扣款作为当月的违约金，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服务质量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作为每月度付款的依据。

3、以上考核办法为初稿，以最终签订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或经甲方指出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因故被终止合同后，乙方的在职服务人员均须接受甲方管理并保证在岗满足甲方用餐需求直至新单位进场完成交接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与检查，对其管理服务的食堂餐厅、操作间等区域的安全生产负责。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除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服务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7、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碗筷、餐盘清洗不干净被投诉的，支付违约金 20 元/次；

8、乙方在服务期间因食物中有异物被投诉的，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

9、乙方在服务期间因未统一着装、规范着装的，支付违约金 20 元/次/人；

10、用餐过程中如有因地面湿滑等造成人员摔倒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11、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若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考核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长期（连续一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服务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职工人员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2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的），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连续3次考核扣款高于5000元的。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二份。

十二、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乙方：宿迁亲宣颐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05242086

2024 年 05 月 23 日